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第2次甄選約聘心理輔導員職務代理人簡章

一、資格條件：

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20歲以上（以報名截止日為準），並具有下列資格者：

(一)未具雙重國籍，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。

(二)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心理、社會、社會工作、教育、輔導或其他相關系、組、所畢業(以具有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社會工作師證照者優先進用)。

(三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7條、第28條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者。

二、報名方式、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報名時間、方式：採通訊報名，自公告日起至114年8月22日(星期五)止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報名地址：403601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人事室收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 114 年約聘心理輔導員職務代理人」；連絡電話：04-22232311分機3881陳先生。

三、報名應繳證件：請均以A4大小紙張製作並按下列順序以迴紋針夾齊；應繳證件不齊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受理報名。錄取後於報到日繳驗相關證件正本，如發現證件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已聘用者，即予解聘。

(一)報名表(含簡要自述)1份(並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。

(二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影本1份(如以國外學歷報考者，請併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各1份)。

(三)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1份(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，尚未役畢者，請檢附預計退<伍>役相關證明文件供參，女性免繳）。

(四)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(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)或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(無免附)。

(五)身心障礙手冊影本1份(無免附)。

(六)具原住民身分者，請檢附最近3個月內足資證明原住民族身分之戶籍謄本影本1份(無免附)。

(七)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1份。

四、甄選方式、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資料審查合格者,擇優參加口試(成績占100%):就應試者之儀表談吐應對、工作資歷、專業學識及能力等項綜合考評。

(二)甄選日期、地點：於公告初審合格名單時一併公布。

(三)經審查符合資格者，將公告於司法院徵人啟事及本院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，逾時未參加甄試者，視同放棄。

(四)本次甄選不製發准考證，應試當日請持國民身分證正本，及附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(雙證件)，以供查驗，未攜帶證件正本者不得應試。

五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，並依成績順序擇優錄取若干名列入候用名冊；本院如認甄選結果無適合人選時或因故無法聘用時得從缺。甄選結果公告於司法院徵人啟事及本院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，甄選後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六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承法官、司法事務官、少年調查官、少年保護官及家事 調查官之命，對所交付之個案進行心理輔導、諮商及分析；並製作心理輔導之書面報告、辦理各項團體輔導活動等相關事項。

(二)其他法令所定事務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七、聘用期間：代理期間依契約為準，自代理日起至代理原因消滅前一日止。代理人員於聘用原因消失或有其他違反契約情形者，應即解除代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八、待遇：參照「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」附表「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及相關規定支給(大學以296薪點起敘;碩士或具專技高考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者,月支薪酬以328薪點起敘(依現行薪點折合率每薪點139.1元計算)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

(一)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，註銷其錄取資格；但具正當理由並提出書面申請經本院同意者，得保留1次。錄取人員先予試用3個月,試用期間如經服務單位主管簽擬認為不適任者,本院得隨時停止聘用。

(二)本次甄試錄取列冊候用者，自榜示之日起依本院有需求時進用，惟下次同類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聘用者即喪失候用資格。約聘人員於約聘原因消失、期限屆滿或考試錄取人員分發時，依據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

之規定，應即予解聘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；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隨時解除聘用。

(三) 應試人員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，不予錄取；所填載之報名表件資料，如有不實且情節重大者，得不予錄取；錄取後發現者，得不予進用；錄取進用後始發現者，得隨時解聘。

(四)應試人員連絡電話、電子郵件信箱及通訊地址如有變更，請電洽本院人事室陳先生更新(04-22232311 分機 3881)。

(五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適用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及約聘人員之相關規定，並依本院公告及解釋為準。